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发改价格字〔2020〕299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 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国网大连供电公司,各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0〕25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相关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充换电服务费及电费两项费用。其中,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充换电服务费用于弥补充换电设施运营成本;国网大连供电公司和各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

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19〕403号）中规定的电价政策收取电费。

二、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应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电费和充换电服务费标准等，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关于确定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大价发〔2015〕55号）和《关于我市电动汽车继续执行现行的充换电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大发改价格字〔2018〕408号）两个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汽车 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辽发改价格〔2020〕256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号）规定，我省于2014年底下发《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价发〔2014〕64号）。近期，根据各市对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我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有关政策。

按照国家规定，2020年前，各市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电动汽车其他用电价格政策继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19〕403号）规定执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关注充换电设施服务市场发展，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